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1,43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9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8,181	8,900
銷售成本		<u>(30,235)</u>	<u>(2,095)</u>
(毛損)／毛利		(22,054)	6,805
其他收益		1,893	1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576)	(8,689)
融資成本	4	<u>—</u>	<u>(82)</u>
除稅前虧損		(32,737)	(1,8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95</u>	<u>(1,939)</u>
期內虧損	6	<u><u>(32,642)</u></u>	<u><u>(3,751)</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0,553)</u>	<u>1,80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3,195)</u></u>	<u><u>(1,942)</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31,430)	(4,351)
非控股權益		<u>(1,212)</u>	<u>600</u>
		<u><u>(32,642)</u></u>	<u><u>(3,751)</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7,266)	(2,947)
非控股權益		<u>(35,929)</u>	<u>1,005</u>
		<u><u>(143,195)</u></u>	<u><u>(1,942)</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u>0.91 仙</u></u>	<u><u>0.25 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367	12,924
採礦權	9	120,171	281,120
勘探資產	10	4,732,286	—
暫時商譽	11	630,9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預付款項		—	1,410
復修按金		1,328	—
應收貸款	13	519,865	—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14	338,886	—
		<u>6,350,854</u>	<u>295,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14,122	48,412
可退回稅項		7,4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29,2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293	5,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5,418	156,069
		<u>821,592</u>	<u>210,417</u>
分類為待售資產	17	—	87,360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7	357,376	—
		<u>1,178,968</u>	<u>297,7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5,049	30,757
即期稅項負債		—	2,944
		<u>115,049</u>	<u>33,701</u>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7	25,890	—
		<u>140,939</u>	<u>33,7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8,029</u>	<u>264,0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88,883</u>	<u>559,53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21,799	21,979
儲備		<u>4,571,000</u>	<u>435,4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4,692,799</b>	457,401
非控股權益		<u>1,424,428</u>	<u>75,544</u>
<b>權益總額</b>		<b><u>6,117,227</u></b>	<u>532,94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71,327	26,265
復修成本撥備		<u>329</u>	<u>320</u>
		<u>1,271,656</u>	<u>26,585</u>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b><u><u>7,388,883</u></u></b>	<b><u><u>559,530</u></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初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 2.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金業務收益	—	4,570
採煤業務收益	—	4,298
礦產銷售之收益	7,858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之收益	323	32
	<u>8,181</u>	<u>8,900</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採煤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貸款擔保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7,858	323	8,181
分部間銷售	—	—	—	—	—
總計	<u>—</u>	<u>—</u>	<u>7,858</u>	<u>323</u>	<u>8,1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841)</u>	<u>(1,473)</u>	<u>(20,685)</u>	<u>(651)</u>	<u>(28,650)</u>
未分配收益					1,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32,737)
所得稅抵免					95
期內虧損					<u>(32,642)</u>
分部資產	6,563,978	—	30,075	—	6,594,0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79
分類為待售	—	275,754	—	81,622	357,376
未分配資產(附註)					<u>549,114</u>
總資產					<u>7,529,822</u>

附註： 519,86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劃入未分配資產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採煤業務 千港元	礦產銷售 千港元	貸款擔保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70	4,298	—	32	8,900
分部間銷售	—	—	—	—	—
<b>總計</b>	<u>4,570</u>	<u>4,298</u>	<u>—</u>	<u>32</u>	<u>8,90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540</u>	<u>2,970</u>	<u>(1)</u>	<u>(1,482)</u>	5,027
未分配收益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11)
融資成本					<u>(82)</u>
除稅前虧損					(1,812)
所得稅開支					<u>(1,939)</u>
期內虧損					<u>(3,751)</u>
分部資產	92,055	272,792	40	76,874	441,761
未分配資產					<u>9,066</u>
總資產					<u>450,827</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據之應付實際利息支出	<u>—</u>	<u>(82)</u>
	<u>—</u>	<u>(82)</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非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8%繳付公司稅。

(b) 本期間之稅項抵免／(開支)如下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1,939)
— 南非	—	—
遞延稅項抵免	95	—
	<u>95</u>	<u>(1,939)</u>

##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30,235	2,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3	763
採礦權攤銷	1,136	1,030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821	6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486	3,0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8
— 減：撥作項目成本	(1,236)	—
	<u>3,296</u>	<u>3,076</u>
利息收入	72	154
從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收取利息	1,821	—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1,430)</u>	<u>(4,3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39,289,457</u>	<u>1,708,018,04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就上文載列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924
收購附屬公司	5,707
添置	72
重新分類為待售	(10,038)
折舊	(1,033)
外幣匯兌差額	<u>(26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7,367</u>

## 9.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81,120
重新分配至持作待售之資產	87,360
重新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57,075)
攤銷	(1,136)
外幣匯兌差額	9,902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20,171</u>

## 10.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	4,719,000
添置	39,963
外幣匯兌差異	(26,677)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4,732,286</u>

## 11. 業務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本集團將收購Taung Gold Limited (「TGL」)已發行股本最多86.966%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日期」)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TGL已發行股本約75.81%權益。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一名TGL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本集團於TGL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下跌至約68.92%。

TG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位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開採及開發。TGL之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之黃金勘探項目，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託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佔TGL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僅可按臨時基準釐定，以待公平值估算程序完成。本集團尚在識別可與商譽分開確認的TGL之無形資產、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對其進行估值。

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暫定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所收購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一載列如下	4,001,984
	<hr/>
暫定商譽	<u>630,951</u>

所收購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勘探資產	4,719,000
修復礦區按金	1,471
向股東提供貸款	373,752
其他應收款項	170,339
可收回稅項	5,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928
股東貸款	(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13)
遞延稅項負債	(1,244,824)
非控股權益	(1,075,397)
	<u>3,371,033</u>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8,699,964,972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4,001,984</u>

附註：

(i) 8,699,964,972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易手日期的公開股價。

(ii)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66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u>469,794</u>

##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設有以下聯營公司，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45%	林業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44%	煤炭貿易

附註：Goldster Global Limited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oldster Global Limited之55%權益。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所分佔之溢利或虧損，乃按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79
	<u>29,27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應收貸款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認沽權予TGL的南非居民股東(「南非股東」)，內容關於透過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TG股份」)，代價為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涉及GoldCom向本公司發行貸款票據。

南非股東受外匯管制所限。根據該等管制，彼等被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已訂立協議，GoldCom將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公司發行約463,358,000港元的不計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代價。

南非股東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完成收購TGL日期)(「完成收購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透過GoldCom出售TG股份予本公司。

南非股東指示GoldCom出售相應其所出售之TG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現金付給相關南非股東及轉讓TG股份予本公司，此將構成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當TG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的本金額將相應減少。

倘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三年行使期內全數出售其名下TG股份，GoldCom將會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餘下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倘GoldCom出售該等本公司股份時之成交價低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0.41港元，則銷售該等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連同之前之還款可能不足以全數清償貸款票據。本公司將會因撇減未償還之貸款金額而產生虧損。

貸款票據的金額為約463,358,000港元，乃根據每股0.41港元的發行價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票據的價值為519,865,000港元，乃根據兌換當日的已公佈股價釐定。

#### 14.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

根據南非泛黑人經濟授權規定（「泛黑人經濟授權規定」），黑人經濟授權實體在南非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均必須持有TGL已發行股本最少26.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TGL與泛黑人經濟授權夥伴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SepGold」）就遵守泛黑人經濟授權規定訂立賣方融資協議，據此TGL將在受到條件規限的情況下，向SepGold提供貸款，使其(i)行使其持有的TGL認股權證，以認購相應數目的TG股份；及(ii)額外認購所需數目之TG股份，使其持有TGL最少26.0%股權（「貸款」）。貸款為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倘於該日尚未悉數償還貸款，則每年按ABSA Bank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複計利息。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貸款。SepGold根據貸款收購的TG股份將抵押予TGL，作為償還貸款的擔保。

在泛黑人經濟授權規定生效期間，及於TGL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收購TG股份時，TGL將會以與貸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向SepGold提供進一步貸款，使其能認購所需數目之TG股份，以避免其於TGL之股權被攤薄，從而維持26.0%的最低持股量。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2,501	34,790
181日至365日	410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u>2,911</u>	<u>34,790</u>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27,000	16,210
收購一個黃金項目之已付按金	118,1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03	6,927
減：購買貨品已付按金之減值	(8,105)	(8,105)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之貸款	26,471	—
	<u>225,491</u>	<u>15,032</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410)
減：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4,280)	—
	<u>211,211</u>	<u>13,622</u>
	<u>214,122</u>	<u>48,412</u>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南非的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約5,377,000南非蘭特(「蘭特」)(相當於約5,293,000港元)作出抵押，為向一名承包商、礦產資源部、一名出租人及一所銀行(取得信用卡服務)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63,000美元(相當於約5,921,000港元)。

## 17. 分類為待售的資產及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 分類為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煤礦開採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國之採礦權	—	87,360

###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Bless Luck為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3,000,000港元。

卓豐為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成立。本公司已收取30,000,000港元之按金，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357,376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25,890)
	<u>331,48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待售：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8
採礦權	257,07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666</u>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u><u>357,376</u></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22)
擔保撥備	(581)
出售採礦許可證之已收按金	(20,000)
應繳稅項	<u>(2,693)</u>
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u><u>(25,890)</u></u>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連同賬齡分析 即時至90日	<u>79,805</u>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u>79,805</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0	10,541
應付董事款項	221	216
出售採礦許可證之已收按金	20,000	20,000
出售擔保業務之已收按金	<u>30,000</u>	—
	<u>58,441</u>	30,757
減：列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u>(23,197)</u>	—
	<u>35,244</u>	30,757
	<u><u>115,049</u></u>	<u><u>30,757</u></u>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	15,000,000,000	150,0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97,909,600	21,979
行使認股權證	147,500,000	1,475
行使購股權	4,400,000	44
收購TGL時發行及配發普通股(附註11)	8,699,964,972	87,000
就應收貸款發行及配發普通股(附註13)	1,130,141,116	11,301
	<u>12,179,915,688</u>	<u>121,79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179,915,688</u>	<u>121,799</u>

## 2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96	27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0	—
	<u>6,116</u>	<u>274</u>

## 21. 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7,228	7,2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承擔	27,851	—
黃金項目之資本承擔：		
— 鑽探合約	37,144	—
— 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16,391	—
— 其他服務合約	629	—
	<u>89,243</u>	<u>7,228</u>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當於約23,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00,000元)。

就收購南非的Evander項目，待獲南非礦產資源部批准轉讓採礦權後，TGL須支付收購價格餘額之105,000,000蘭特(相當於約103,360,000港元)及須支付佣金5,250,000蘭特(相當於約5,168,000港元)。

## 23.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e H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於印尼地區法院向一名供應商提出訴訟，牽涉申索金額約27,800,000港元，內容有關供應商未能以供應合約內訂明之質量及數量提供若干礦物，及收回已付予供應商的首期付款以及因供應商違反合約而導致之潛在損失。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就此個案進行仲裁。

##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則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ING HING INT'L」更改為「TAUNG GOLD」，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永興國際」更改為「壇金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621」維持不變。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煤礦及金礦，以及銷售礦產。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8,18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減少8%。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1,4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4,351,000港元。

虧損淨額主要源自礦產銷售業務，乃因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未有按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供應若干礦產所致。本集團已於印尼地區法院向該名供應商提出訴訟，就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索償約27,800,000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約110,553,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採金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Taung Gold Limited(「TGL」)已發行股本約68.92%權益。T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Evander及Jeanette項目。該等項目均未生產，但已達深入勘探階段。兩個項目均已完成範圍研究，並已開展前期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研究階段，擁有清晰之計劃投入生產。

本集團現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龍門所金礦之採礦權，採礦範圍約0.3611平方公里，年產能達500噸。回顧期內，因礦業專家正調查更高效生產方法之可能性，龍門所金礦之生產活動已暫時停頓。

於回顧期內，就上述項目，本集團產生勘探開支約39,963,000港元，以及產生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零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

金礦項目	黃金資源 (估計控制或以上)		總黃金資源	
	礦石 (噸)	黃金金屬 (公斤)	礦石 (噸)	黃金金屬 (公斤)
龍門所金礦	—	—	1,399,455	7,420
Evander項目	15,573,078	144,090	29,577,000	250,793
Jeanette項目	23,030,000	220,580	62,910,000	471,370
總計	<u>38,603,078</u>	<u>364,670</u>	<u>93,886,455</u>	<u>729,583</u>

## 煤礦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五份煤礦開採許可證，包括鐵沖煤礦、興和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煤礦開採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Bless Luck間接持有煤礦開採許可證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25,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 1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Bless Luck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Bless Luck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承諾出售煤礦開採許可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產生採礦、開發及開採成本，亦無出租任何煤礦開採許可證。

下表呈列本集團煤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儲量及資源：

煤礦開採許可證	總煤儲量 (噸)	總煤資源 (噸)
鐵沖許可證	40,000	5,850,000
水山許可證	—	8,350,000
廬山許可證	2,820,000	6,620,000
興和許可證	680,000	9,050,000
大雁許可證	18,980,000	30,920,000
總計	<u>22,520,000</u>	<u>60,790,000</u>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卓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3,000,000港元。

卓豐為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成立。於中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服務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報告期內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卓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直接及間接收購TGL已發行股本中約68.92%權益，而本公司已易名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透過收購獲得南非共和國的兩項先進之黃金勘探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根據合資格人員報告，該等項目之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總額合共約為11,725,000盎司。該等項目的估計黃金資源約為23,218,000盎司。

董事會相信TGL能幹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對本集團發展黃金勘探及採礦業務大有助益。

董事會預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或二零一五年初及二零一六年開始正式投產。

董事會相信，鑑於歐元區債務狀況尚有不明朗因素，整體低息環境及央行於近年大量購入黃金，黃金價格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529,8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3,231,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565,4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69,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認購人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 發行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末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236,348,000	—	147,500,000	88,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3%

下表披露TG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TGL日期)(「完成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完成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 (於完成收購 日期前)	21,500,000	—	21,500,000	—	5.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行使21,500,000份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5.00蘭特認購21,500,000股TGL股份。上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7,500,000蘭特(相當於約105,81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TGL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8.92%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之規定)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27,584,8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31,984,800	—	4,400,000	—	27,584,800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u>31,984,800</u>	<u>—</u>	<u>4,400,000</u>	<u>—</u>	<u>27,584,800</u>		

TGL於二零一零年(於完成收購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員工購買TGL股份，以激勵彼等擴大TGL利益、推廣與股東擁有一致利益的身份及挽留具有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員工。就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TGL已發行股本10%。

於完成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根據TG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完成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	—	—	6,737,312	4.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	—	—	6,238,000	4.95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7,964,737	—	—	—	7,964,737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2,705,161	—	—	—	2,70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3,645,210</u>	<u>—</u>	<u>—</u>	<u>—</u>	<u>23,645,21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23,645,21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TG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就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該等股份乃因行使TGL購股權而收購)，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總代價為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須置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8.8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745,693,838	—	1,745,693,838	14.33%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7,722,674	—	287,722,674	2.36%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	747,224,875	6.13%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GRAT Holdings L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均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ansprouts Limited分別由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各自擁有50%。因此Zhang Songyi及Mui Bing How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許華達先生的年度袍金已分別調整為100,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李學賢先生兼任。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的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作為其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Investors & media」一欄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